**黑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新型冠状病毒管理经费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

黑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取得黑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32284526081480G；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实施对疾病控制，开展食品、职业、环境、学校等五大卫生监测，防病检验及预防性健康检查等工作；住所：黑水县芦花镇胜利路9号。

1. 项目概况

我中心2021年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试剂经费支出共计43.86万元，项目及实施内容主要为疫情防控及办公经费，总计到位资金67.00万元，支出率达6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中心于2021年12月2021年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试剂经费绩效进行了绩效自评。

评价方式主要为项目基本情况，通过收集项目文件资料、设计调查问卷，主要评价过程如下：

1.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报告，了解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2.现场调查取证，查看项目实施情况，核查项目资金收支账目，检查补贴申请及审批、公示公告等相关资料，为整个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收集基础数据；

3.对资金使用效益评分，分析、检验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实现绩效目标；

1.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项目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抽取了芦花镇，对其进行实地调查；调查表明，该项目均已按规定实施，基本实现了实施方案设计的目标。

**（二）项目总体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89.5，其中：项目决策方面总分12分，评价得分12分；项目实施方面总分11分，评价得分9分；完成结果方面总分17分，评价得分12分；项目效果方面总分20分，评价得分20分；项目绩效方面总分40分，评价得分36.5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权重 | 预算绩效指标 | | | 分值 | 评价得分 | 扣分原因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12%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3 |  |
| 规划合理 |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 5 | 5 |  |
| 制度完备 |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 4 | 4 |  |
| 11%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 5 | 3 | 因实际需求量与预算需求量的差异性，导致自己使用计划与实际完成进度不一 |
| 使用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4 | 4 |  |
| 执行有效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 2 | 2 |  |
| 17%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 5 | 5 |  |
| 目标完成 |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 5 | 3 | 试剂、耗材实际使用与预期需求有所差距 |
| 完成及时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5 | 2 | 因实际需求量与预算需求量的差异性，导致自己使用计划与实际完成进度不一 |
| 违规记录 |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 2 | 2 |  |
| 20% | 项目效果 | 区域均衡性 |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 7 | 7 |  |
| 对象公平性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 6 | 6 |  |
| 社会满意度 |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 7 | 7 |  |
| 40% | 项目绩效 | 完成数量 | 项目资金支付使用情况 | 10 | 6.5 | 项目共计下达资金67.00万元，合计支出438635.10元，占项目预算的65.47%。 |
| 完成质量 | 反映区域内居民健康状况改善情况 | 10 | 10 |  |
| 完成时效 |  | 10 | 10 |  |
| 完成成本 |  | 10 | 10 |  |
| 合计 | | | | 100 | 89.5 |  |

总体上看，被评价项目财政支出目标明确、具体，决策程序科学、有效，项目管理较为完善，项目目标和效果基本达成。通过 17个三级指标的考评汇总分析，综合分值 89.5分。

（二）项目决策

新冠肺炎项目资金使用经过事前评估，符合资金使用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资金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不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新冠资金满足实际需求。

（三）项目实施

通过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以及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新冠疫情资金完成情况与计划情况、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一致。

（四）完成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合规。

（五）项目效果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应对流行病学调查、核酸采样和检测工作，以及常态化环境、冷链食品等，受益群体广且不特定，但整体来说，受益群体对此次疫情防控的实施表示满意。

（六）项目绩效

1.完成数量

新冠肺炎项目到位资金67.00万元，合计支出43.86万元，占项目预算的65.47%。

2.完成质量

被评价项目按照《关于解决黑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试剂经费的请示》（黑卫健〔2021〕5号）、《黑水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解决县疾控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新冠核酸实验室运转经费的请示》（黑卫健〔2021〕52号）文件要求使用资金，完成质量好。

3.完成时效

项目资金下达后，疾控中心按照《关于解决黑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试剂经费的请示》（黑卫健〔2021〕5号）、《黑水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解决县疾控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新冠核酸实验室运转经费的请示》（黑卫健〔2021〕52号）文件要求使用资金，完成及时。

4.完成成本

被评价项目到位资金67.00万元，合计支出43.86万元。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预算需求量与实际需求量之间存在一些差异，资金使用率未达100%。

（二）相关建议

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按月、按季度推进资金使用，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责任分工，责任到人。